

航機系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中華技術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成立「中華技術學院航機系經費稽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設置，以代表本系明瞭系內經費情形為原則，對於審計會計職掌不得抵觸，其職責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關於各項經費收支、預算執行之事後查核。
 - (二) 關於財務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事項提出改進建議，提供系主任採擇施行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；委員三人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（學年度）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得請會計室提供有關之會計報告，以備參考，並得經校長核准後，請會計室提供校內帳目表冊案卷查閱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，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，並得提報系務會議報告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